

# 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

陕社科联〔2020〕21号

## 关于评选第二届“陕西社科名家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我省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传承文明、传播文化、创新理论、资政育人、服务社会，涌现出一批治学严谨、理论深厚、贡献卓著、德高望重的社科理论大家，为我省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为进一步激励广大社科工作者见贤思齐、主动作为，在加快推进社科强省建设，谱

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中做出更大贡献，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社科联决定开展第二届“陕西社科名家”评选活动。根据《陕西社科名家评选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德才兼备、业绩突出、群众公认的原则，着力选树一批政治过硬、品德高尚、造诣高深、成就突出、影响广泛的哲学社会科学大家。

### 二、评选对象

长期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科研工作，具有二级教授或二级研究员职称，人事关系在我省的专家学者。

### 三、参选条件及推荐方式

参选人须符合《陕西社科名家评选办法》第五条有关规定。

此次评选采用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。各市社科联负责推荐辖区内的参选人，未成立社科联的市（区）由市（区）委宣传部负责推荐；省直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参选人；省社科

联负责推荐所属社会组织参选人；各高等学校负责推荐本单位参选人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1.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认真做好宣传动员、组织申报工作。

2.各单位对个人申报事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要严格把关，经党委（党组）会研究后填写推荐意见。

3.推荐材料包括：推荐表、汇总表、附件材料、拟推荐对象主要成果材料。其中，附件材料顺序为：目录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职称证明复印件、按照参选条件中所列的条件顺序提供的证明材料。主要成果材料由各单位对推荐对象的工作业绩、学术贡献、咨政建言、人才培养及在业界的影响等内容进行客观评价，字数在2000字以内。推荐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，合并装订，加盖公章，电子版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

4.请于2020年5月25日至29日期间将推荐资料报至省社科联，报送资料时请携带相关证明原件备查。

联系人：刘 瑛 029-85432881 13991895830

张 军 029-85361338 13991952904

电子邮箱：85392336@163.com

附件：1. 第二届“陕西社科名家”推荐表

2. 第二届“陕西社科名家”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

陕西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0年4月20日